

LUNWEN XYANGI

論文選集

憲政專號



5

00084

監察院國史館出版

# 論文集

第五期



晉察冀軍區政治部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 目 錄

前記	編委會(一)
評五五憲章	何思敬(一)
關於目前憲政運動基本問題的意見	陳伯達(三六)
中國工人階級與憲政	鄧發(三九)
吳玉章同志在延各界憲政促進會 成立大會上的講話	(四五)



3 1798 7815 6

# 前記



目前！全國掀起熱烈的憲政運動，是爭取抗戰最後勝利的一種保證。是人民爭取民主政治，獨立自由幸福的第三民主義共和國的一種具體運動。如果沒有這種運動，民主政治的實現是不可能的；克服時局逆轉爭取時局好轉，也是不可能的。沒有這種運動，就不能在全國範圍內認真籌備反攻力量，就不能最大量的給敵後游擊戰爭以更大的援助。而結果，可能把民族的命運擺佈到不可想像的道路中，因此，我們認為。廣泛的開展民主憲政運動，是全國海內外同胞目前應負的迫切任務，而對民族解放與社會解放的先鋒軍——中國共產黨人及八路軍、新四軍更是特別重要。正是因為如此，我們決定出版了憲政專號，供給全軍區部隊中幹部同志研究的參考材料。

本期所選的四篇論文中，雖然都是以黨政為中心，但在內容上與論述的範圍上選各具其特點：何思敬同志是國內聞名的法學專家，這篇「評五五憲草」的論文，是他對於「五五憲草」的批評和對新憲法應有內容之意見。他一方面，對「五五憲草」的各項條文，作了正確的徹底的批評，指出了「五五憲草」的缺點。另一方面，並根據我國的革命情況，提出了新民主主義憲法的具體內容。陳伯達同志的一篇「關於目前憲政運動基本問題的意見」不僅指出了目前關於憲政運動努力的方向，特別重要的還是在於他提出了我們所需要的黨政內容與國家組織形式，以及憲法與國民大會選舉法、組織法諸問題。吳玉章同志在延安憲政運動促

MG

D921.061

3

進會成立大會上的講話，是憲政運動的寶貴文獻。對於我們目前關心民主憲政運動，莫具有非常大的指導意義的。在全文中，把憲政與抗戰建國的關係以及我們所要求什麼樣的憲政，都作了正確的論述，至於如何才能使憲政變為現時政治生活的問題，也告訴我們，一方面我們希望由上下合作來完成，另一方面，而且是必須的方面，便是要廣大人民自下而上的爭取，才能真正獲得民主憲政。鄧發同志的「中國工人階級與憲政」一文，標題是很明顯的，我們這裡就不再贅述了。總之，我們希望全軍區部隊的幹部同志們，根據本期的四篇論文與三期的三篇憲政論文，作進一步的研究與討論，並要求各部隊的宣傳教育機關給以必要的幫助，以求憲政運動更廣泛的開展起來。

最後，論文選集已出版到五期了，但在部隊中關於討論文選集的意見的反映還很少，它在各方面是否適合於讀者需要？同志們對它還有什麼具體的意見？我們迫切的希望提供出來，並要求各部隊的宣傳教育機關把這些意見搜集起來，送給我們，作為今後工作改善的參考。

## 評五五憲草

何思敬

(「解放」第九十八、九期)

編者(註：解放報編者)附記：憲法問題為憲政運動中重要問題之一，我們非常歡迎對於這一問題提供意見，以便將討論所得提供國民參政會憲政期成會和國民大會。何思敬同志這篇論文是他個人對於五五憲草的批評和對新憲法應有內容之意見，希望各同志對此問題繼續發表論文，展開討論。

自從去年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通過了「請政府明令定期召集國民大會、擬定憲法、實行憲政」的決議，和國民充六中全會決定了今年十一月召開國民大會以後，雖然一些「別有用心」的份子多方反對憲政運動，然而，憲政運動，終於逐漸的在各地開展起來。

在整個憲政運動中，關於憲法問題無疑的是佔了一個重要的地位。  
為了使憲政的實行，真正能夠達到中國政治民主化促成抗戰建國勝利的目的，除了其他各種必要的條件與辦法以外，自然還需要一部真正合乎中國的實際情況，合乎中國人民利益的憲法。

因此，關於憲法的內容，是全國人民在憲政運動中，所必須嚴重注意的問題。  
根據我國當前政治經濟的具體情況和中國人民當前的戰鬥任務，我們來討論中國人民目

前所需要的憲法。這並不是「咬文嚼字」，而是每個中國人對於國家根本大法所應有的態度和神聖的天職。

我們反對對於憲法採取武斷包辦的態度。同時，我們也反對那神離廟當前政治任務未清談憲法時態度。我們要求一個適合我國革命情況，有利抗戰建國的新民主主義的憲法。

什麼是目前中國人民所需要的憲法呢？

目前中國人民所需要的憲法，必須是適合於中國當前革命情況，適合於中國人民的利益和要求的憲法。這一憲法，決不是一黨一派一系私利的保證品，而是全國人民公益保障的公約，而是動員全民爭取抗戰建國勝利的武器。（王明）

為着了解我們中國所要的憲法的特点，我們就必須了解中國當前革命所要建立的國家的特点。

當前中國革命運動的特点，就在於：中國正處在民族統一戰綫與抗日戰爭的時期，而這一時期，則是中國資產階級性民主革命發展的又一個新階段，也是最偉大、最生動、最活躍的一個階段。

在這一革命階段上，革命的对象，是日本帝國主義與漢奸。革命的目的是要建立一個民族獨立民權自由民生幸福的新民主主義的中國。革命的力量是：工人階級、農民、城市小資產階級和民族資產階級（其中以汪精衛為代表的一部分已經叛變了）等等。工人和農民，則是革命的基本力量。

中國工人階級及其政黨——中國共產黨，經過長期的革命的鍛鍊和歷史的考驗，已經成為全國政治生活中一個重大的力量，成為推動抗戰建國達到徹底勝利的重大的力量。

現在抗戰基本上已進入了敵我戰畧相持階段。然而，在日本帝國主義的積極誘降，國際帝國主義反動派的勸降政策之下，在抗戰營壘中一部分資產階級上層份子妥協投降的活動之下，投降、分裂、倒退，已成了目前時局中的主要危機。而要想克服這一危機，堅持抗戰，堅持團結，堅持進步，以求得抗戰建國的徹底勝利，則除了實行民主政治以外，就沒有別的更好的方法與道路。正如王明同志所說的：「中國今日實際政治生活的情况是：不堅持抗戰，則民衆無以生存；不加緊各抗戰黨派團結和不實行動員廣大人民，則無以爭取抗戰勝利；而不實行民主政治，則無以加緊各抗戰黨派的團結和無以動員幾萬萬的人民。」

然而，實行民主政治，這決不是簡單地限於頒佈一些似乎「民主」的法律，而是要實現整個國家政治的徹底的民主改革。

這就是說，要迅速結束國民黨一黨專政，「還政於民」，實現真正的民主共和國。

這一民主共和國，是在抗戰過程中，在無產階級積極參與之下，在國際新環境（蘇聯社會主義社會建設完成、世界無產階級社會主義革命時代、戰爭與革命的新時期）之下，由各個革命的階級共同奮鬥而建立起來的。因此，按其社會歷史的條件，它雖一般的還沒有超出資產階級性的國家的性類，然而，按其階級內容來說，它却應當是各抗日民主階級聯合專政的國家。

這一民主共和國，是新的三民主義的共和國。它應當徹底的實行革命的三大政策的三民主義全部綱領，把中國改造成為一個真正民族獨立、民權自由、民生幸福的新中國。

這一民主共和國，應當有人民以民主辦法所選舉的民主的政府機關。在這裡，有無上威

生權的，應當是全國人民的意志，而不是少數軍閥官僚資本家的胡行妄為。只有這樣的政治制度，才能充分的發揮人民的力量，也只有這樣的政治制度，才能適合於這一國家的階級性質與特點。

因此，這一民主共和國，既不是資產階級專政的民主共和國（如英、法等），也不是社會主義共和國（如蘇聯），而是一種新類型的民主共和國。各抗日民主階級聯合專政的共和國。

這就是當前中國革命所要建立的國家的主要特點。

根據這些特點，我們就可以知道：首先，中國目前的憲法應當是一個革命的憲法，它不是以立法的方法去鞏固革命所要推翻剷除的黑暗的東西，而是要確定我們民族民主革命今後所應爭取的東西。因為，目前我國政治黑暗重重，抗戰二年來，我國政治無進步，我國人民，依舊沒有政治自由；各抗戰黨派，除當政的國民黨外，依舊沒有合法活動的自由。投降妥協、分裂倒退的活動，更正在猖狂，而許多地方，已被日寇所佔領；國家的財政經濟命脈，還操在各帝國主義者手中等等。這一切，當然決不可以用立法的方法去鞏固起來；所以，中國目前的憲法，不能不帶有立法的和綱領的兩重性質。

其次，目前中國的憲法，無疑的應是一種新類型民主共和國的憲法。它既不是保障資產階級的私利的憲法（如資產階級專政國家的憲法），也不是保障社會主義利益的憲法（如蘇聯的憲法），而是保障全國抗日民主階級利益的公約。它的基本任務，就在於：保證堅持抗戰、堅持團結、堅持進步以達到抗戰建國的最後勝利。

因此這一憲法的基本原則和基本精神，就是革命的三民主義的政綱。

第一，它是徹底反帝的、革命的民族獨立的憲法。它應當明白地規定：

堅持抗日民族革命戰爭直到把日寇的海、陸、空軍全部驅逐出中國；粉碎一切傀儡政權，收復一切失地；取消日寇在華的一切特權與特權；沒收日寇漢奸在華的一切財產（不向其轉移國籍者與否）；堅決的請清公開的及暗藏的漢奸汪派、託派及親日份子，根絕一切破壞團結、危害抗戰的言論與行動。

堅決反對其他各帝國主義破壞中國抗戰的陰謀。聯合蘇聯、各帝國主義國內無產階級及革命民眾、以及一切被壓迫民族，共同奮鬥，擺脫帝國主義的剝削與壓迫，求得民族的真正獨立解放。

援助朝鮮、台灣及一切反帝的革命運動。對於凡因革命行動而受到反動統治迫害的世界各國的革命戰士，給予庇護。

以平等精神同一切尊重中國獨立的各國和平來往。

承認國內各民族自決權。實現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在自願的原則之下，互相團結，建立聯盟的政府，並幫助各少數民族經濟文化的發展。

第三，它是民權自由的公約。它應當明白地規定：

三民主義共和國，是各抗日民主階級聯合專政的國家。它的全部政權，乃是屬於以真正國民大會及地方人民代表會議為代表的各革命階級。因此，所有這些革命的階級，應當享有最充分的民主權利。

這就是說，工人、農民、城市小資產階級、革命知識份子、參加革命運動的資產階級、和一切參加民族民主革命的軍人及其家屬，不分階級、黨派、男女、種族（漢、滿、蒙、回、藏、苗、黎和在中國的台灣、朝鮮、安南人等）、宗教、知識程度，除漢奸及反民主份子外，均在三民主義共和國法律前，一律平等，皆為三民主義共和國的公民。凡上述三民主義共和

國民年滿十八歲者，都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都有權直接選出代表，參加各級議會或政府，以討論和管理國家的地方的政治事務。他們的權利絕對不能因少數人的利害，而受限制或取消。

同時凡三民主義共和國公民都應具有思想、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組織政治團體以至政治之自由權利；都具有身體、居住、遷移、書信往來之自由權利；一切抗日的政見，應當具有平等的公用活動的自由權利。這一切，乃是三民主義共和國每個公民，應有的神聖的權利，不僅要在政治上保證之，而且要在物質上保證之（如給人民以集會場所、印刷出版場所等）；這些權利絕對不能因少數人的利害而受到取消或限制。

對於危害民族利益和人民利益的份子，漢奸汪派、託派、反民主份子，則給予無情的壓迫，剝奪其全部政治自由權利。

在三民主義共和國政府的組織原則應當是民主集中制。少數必須服從多數。立法、行政、司法、考試、監察等權必須合一。各級政府，必須在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中產生出來。政府內部應當實行集體領導與個人負責制。議員和政府工作人員的薪金，不得超過維持普通生活所需的數額。軍隊應當是人民的武裝，要有同等的待遇，統一的指揮與統一的紀律。對於某些先進的革命軍隊（如八路軍、新四軍等），依法應當確認其一切特異與優異。因為這個軍隊，是中國人民長期苦鬥中繳錄出來的，備受一切考驗的、最忠誠於民族事業和人民事業的革命武裝。地方政府必須服從中央政府，而某些先進的革命民主地區（如陝甘寧邊區），則是民主共和國的一個重要的組成部分和各地建設的模範。憲法應該承認其合法的地位並鞏固它的一切特異。

第三，它應當是民生幸福的規約。它應當明白地規定：

在一般不廢除私有財產制度的條件下，須要沒收日本帝國主義、漢奸、反革命份子在全華的一切銀行、礦山、工廠、商業、交通企業等等歸國有，取消對日的一切外債，對於其他帝國主義的財產，亦應在民族獨立的原則上，予以適當處理的規定。

減租減息，用適當的方式來解決土地問題，實行「耕者有其田」，以至最後實現土地國有。

工人有工作，並改良勞動條件，實行八小時工作制。

廢除煙金苛雜，實行統一的累進稅。

改善士兵生活，優待抗日革命軍人家屬。

人人有書讀，實行免費的國民教育，保證貧苦者免費入中學大學。發展民族新文化。

救災治水，救濟因抗戰而流亡的難民等等。

這樣的憲法，就是目前中國人民所需要的憲法。

如果不顧及中國國情，離開中國當前革命的特異，把外國的憲法販賣過來，或是把袁世凱曹錕之流的憲法與民國二十年國民黨一黨專政的約法，生吞活剝的硬套起來，那結果就一定會變成非驴非馬的一紙具文，而成爲一黨一派、一系私利的保障品與獨裁者的裝飾品，成爲投降派進行投降、分裂、倒退活動的護身符，中國人民，決不需要這樣的憲法。

## 二

自從清末立憲運動以來，中國也曾有過不少的憲法草案和憲法了。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又公佈了一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而這一草案，據說是集合全國司公法

專家」的意見，費時達三年有餘（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年五月），最後才由立法院三讀通過的。

現在，我們來把這一憲草的內容，作一詳細的考察吧！

### 一 關於「序說」

五五憲草的序說，只寫着：『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体國民付託，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制茲憲法，頒行全國，永矢遵也。這是多麼空洞的詞句。我們以為：目前中國的憲法序說，應當簡明扼要地指出當前中國社會經濟政治的特點，與中國人民當前堅持抗戰、堅持團結、堅持進步，爭取抗戰徹底勝利，實現民族獨立、民權自由、民生幸福的新中國的嚴重任務，並号召全國人民，未為履行這一任務而斗争。』

### 二 關於「總綱」

在這一章裏，憲草的嚴重缺點如下：

一，憲草第一條寫着：『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對於這條，我們認為應當說明這一共和國的階級內容，是各抗日民主階級：工人、農民、城市小資產階級與參加抗日民主運動的資產階級的聯合專政；這一共和國的全部政權，乃是屬於以國民大會和地方人民代表大會為代表的各抗日民主階級。

憲草第二條寫着：『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体。』

這上面，第一，所謂「主權」無疑的應當是政權。然而，憲草却不願明白地說政權，而說「主權」。其目的顯然是為了要把「主權」和政權分開，使「主權」成為一個空洞的法律名詞，以便把這名詞送給所謂「國民全體」。這明顯地是資產階級國家理論的產物，我們的憲法是不需要這樣的東西的。

第二，憲草用「國民全體」這一抽象的名詞，來抹殺三民主義共和國的具體的階級內容。事實上，任何國家的實際，都是階級的統治，在階級社會中，決沒有抽象的真正全民的國家。三民主義共和國的階級內容，雖帶包庇得比較廣泛，然而，也決不是「全」民的。因為漢奸，及民主份子，依然是要加以排除，加以壓迫的。

第三，憲草自己也露出：所謂「國民全體」，是一個欺騙人民的詞句。憲草第三條說：「凡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之國民。」而根據國籍法，要想「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便必須依照麻煩的法定登記手續，繳納登記費，由政府登記起來。這樣，試問在當前全中國四萬萬五千萬人口中，能有多少人「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顯然，在這樣的規定下，大批的人民，許多革命戰士，將不被認為「國民」了。而所謂「國民全體」也者，還不是只限於少數上層階級的份子？

這樣，所謂「屬於國民全體」，不就是屬於少數上層階級的份子嗎？

二，憲草第四條，規定了中國「固有之疆域」為中華民國的領土。這裏雖尚正確，但還有重大的缺欠，因為憲草把國家領土和國家的政治機構分開來敘述，這是不合科學的。同時憲草這一條，並沒有具體指出：一切被日本帝國主義佔領之地方，必須收復；一切漢奸政權，必須消滅；一切在抗戰中生長起來的抗日根據地政權，必須成為共和國的一部分；而中國人民十餘年來英勇奋斗的偉大成果之一——陝甘寧邊區——則應當成為三民主義共和國的最近

重要的組成部分。憲草沒有明白認定這些實際生活的新現象，而抽象地規定一些地方，這當然是不適合於目前中國人民的需要的。

三，關於中國境內少數民族問題，我們認為：三民主義共和國的憲法，應當認定國內各民族在一定歷史條件下有民族自決權，同時當然應當指出，現在在日本帝國主義的侵襲之下，國內各民族的主要問題，是在於根據平等的立場，互相團結，共同抗日，而不是國內各民族分離。

可是在憲草第五條却說：『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為中華民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這顯然地是否認民族自決權。而既然否認民族自決權，則又何能實現真正的『一律平等』？其次，憲草更完全忽視三民主義共和國，對於國內少數民族的社會發展與文化發展幫助之責任。

因此，憲草沒有提出解決國內少數民族問題的正確原則。

### 三 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

在這一章裏，憲草最大的缺点是：

一，憲草實際上取消了人民的一切民主權利，一切政治自由。

看吧！

憲草中，惟有關於『人民之權利』各條（自第九條到第二十二條），差不多全都加上了『法律』的限制。

為什麼要加以限制？為的是：『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

薩公井利益。』(第二十五條)

這是一種不通的論調。

古今中外的歷史証明了，一切危言『國家安全』，引起『緊急危難』，破壞社會秩序，摧殘『公共利益』的人，恰恰不是廣大的被剝削被壓迫的人民，而正是那少數剝削壓迫的份子，凡當國家危急，社會混亂之日，必正是黑暗專制，民不聊生之時！而要想真正『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則必須依靠廣大人民的力量，必須給人民以廣泛的政治自由！尤其是當進行民族革命戰爭的時候，更應該給人民以最廣泛的民主權利，以提高廣大人民的積極性，動員他們來熱烈地參加民族解放戰爭。

其實，即使在資產階級專政的民主共和國憲法上，也沒有這違反民主的規定。比方：美國的憲法，便明白地寫着人民之一切權利和自由，『立法機關不得制定任何法律以限制之；』

『……不得制定或實施任何限制合眾國公民權利之法律……』

憲章自稱是『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中山先生之遺教』，然而，在孫中山親自校定之國民主義『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國民主義政綱』上，更明白地寫着：『……凡真正反對帝國主義之個人及團體，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權利；而凡賣國罔民，以致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無論其為團體或個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權利，』『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國民主義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正是三民主義之『真釋』啊！

顯然的，憲章是違背了孫中山的遺教，違反了民主主義的精神！

其次，更值得注意的是：『憲法上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佈之法律』。

(一百三十九條)而根據憲章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四、五十六、五十八、

六十一、六十三、七十諸條，則國民大會只有表面上的創制法律之權，實際上，所謂法律，就是總統個人的意志！於是總統個人的意志，就可以限制或取消人民的民主權利了。

二，在憲章中，根本沒有規定一切抗日的先派，有充分的合法存在與活動的自由！甚至連婦女的法律地位應和男子一律平等的這一點，也沒有提到（而明顯確是婦女在法律上和男子一律平等，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我國，是特別重要的一）！

三，憲章對於人民之義務，則特別規定得繁重不堪！比如：第二十二條上寫着：『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二十三條上寫着：『人民有依法律服公務之義務。』

到底人民有服什麼『兵役』之義務？如果是抵禦帝國主義侵略，保衛三民主義共和國之兵役，那当然是全國人民神聖的光榮的任務！如果要驅使人民來充當『統率全國陸、海、空軍』（三十七條）的總統個人的走卒，進行反動的戰爭，那末，全國人民，當然只有反對！然而，憲章並沒有明白地指出！

至于規定人民有服『工役』之義務，那簡直是要使中世紀殘酷勞動再現於三民主義共和國中，連資產階級專政的美國憲法，也明白規定了：『合衆國內，不得有奴隸或強迫勞動之存在。』難道三民主義共和國的憲法，要強迫人民作奴隸勞動麼？

#### 四 關於『國民大會』

我們認為，國民大會，應當是三民主義共和國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這一共和國的最高權力機關。

國民大會代表的產生，應該根據真正民主的普選法，即凡年滿十八歲的中國人，除濫奸

一、反革命份子及精神病者外，不分階級、黨派、男女、種族、宗教、財產有無、文化高低，一律有選舉和被選舉為國民大會代表之權利。今天，在敵人佔領區和战区，不能進行普選的地方，應當由那裏真正擁有廣大群眾的民衆團體，按一定人數的比率，選出國民大會代表；在抗日部隊中，應不僅有軍官的代表，而且有士兵的代表；在陝甘寧邊區，在敵後抗日根據地（如晉察冀等），應按比率直接選出一定的代表；在我後方，原則上應該實行普選，各個抗日黨派及真正擁有廣大群眾的民衆團體，有權提出候選人來競選。但如果說在實行普選還未實現時，那末就應當根據孫中山先生「北上宣言」中所指示的原則，來實行選舉。而選舉機關，決不應當由政府指定和包辦的機關，而是各抗日革命黨派，一切無黨無派的社会先進人士，以及由工、農、軍、學、商、各界真正擁有群眾的民衆團體派出的代表，協同政府代表，共同組成的維持選舉的機關。應當乘厲反對包辦和壟斷。因此，在第一次國民大會選舉之前，必須給人民以充分的政治自由，給各抗日革命黨派以公開活動之自由；必須即刻改善地方行政機構。特別是徹底改革保甲制度，以便利於人民的選舉。

國民大會不只是討論和通過憲法的機關，而且是決定國家一切內政外交的大政方針，決定國家預算決算，並產生政府，監督政府，改組政府的全國最高權力機關。而第一次國民大會，且應有審查覆去國民政府歷年所頒佈的法律之權，凡有違反民族人民利益之法律，應立刻廢止或改正。

國民大會代表有一定的任期，在一定任期內，有一定的會數。國民大會選出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管理全會事務。在休會期間，選出常務委員（主席與副主席為當然常委）為駐會代表，執行監督政府與行大會決議，制定法律和準備召開大會等工作。

這一國民大會，並不完全等同於資產階級專政國家的國會，也不等同於蘇維埃制度。它

是一種新民主主義普選制的國會。

然而，憲草關於國民大會寫了一些什麼呢？

一，憲草關於國民大會代表產生的規定，（二十九條）完全違反了民主的精神和當前中國人民的要求。

第一，憲草把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強行分開。然而，實際上和法理上，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乃是一個權利的兩方面。沒有被選舉權，選舉權還能發揮什麼作用？把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強行分開，正是在某種程度上取消選舉權的方式。

第二，憲草以及根據憲草的「國民大會選舉法」（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立法院修正的），對於人民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加上了苛刻的、不合理的限制，譬如關於所謂「國民」（國大代表選舉法）是「人民」和「憲草不相符」。這與我們上面已經說過，這裏不必再重複批評了。又譬如，年齡的苛刻限制（二十歲以上有選舉權，二十五歲以上有被選舉權），這完全是不能適合於中國的具體情形的。誰不知道，由於中國青年處於空前黑暗和痛苦的環境中，中國青年具有政治上早熟的特異？誰不知道，中國的廣大青年具有對於民族對於人民的無限忠誠，以及對於政治問題的一定的認識？過去中華蘇維埃共和國憲法大綱上，規定了十六歲以上的公民，就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而當時工農蘇維埃政權，在國家建設上，却創造了幾十年來中國歷史上所未有的新政治。今天，最多只能限定年滿十八歲的人民，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超過這種限定，是完全不合理的、不正確的。

再如選舉法規定要經過「公民宣誓」的「國民」才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這是更非特事理。其笑凡是居住在中國境內的人民，只要他不是帝國主義者，不是漢奸，不是民族敗類，那末，到了十八歲，他理應有公民的資格，理應是一個公民，決不需要進行「公民宣誓」才

有公民的資格。

這一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是在抗戰以前公佈的，它所規定的確在當時也不適合實際，任現在更是違背我國的實際政治情況了。在這「選舉法」上所規定的「指定代表」、當選代表以及所謂「背叛國民政府」者（指抗戰以前的國民政府）等等，更完全是違反民意的規定。

二、憲章上，雖然規定了國民大會的職權有六種之多，然而，實際上，並不能使國民大會成為三民主義共和國最高的權力機關。

第一，握有實際權力的行政院，並不能由國民大會選舉或罷免，而是由大總統任命或罷免。這樣，雖然總統是由國民大會選舉或罷免，但國家的實際大權，却掌握在總統一人的手裡。國民大會，結局也只能成為總統所操縱的「國會」。

第二，憲章把選舉權和罷免權強行分離，如司法院和考試院雖然都由國民大會罷免（三十二條第二款），雖然要對國民大會負責（七十七條、八十四條），但却不由總統任命。可是，罷免權和選舉權之不可分離，也正如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之不可分一樣的。如果把罷免權和選舉權分離，那結果就既限制了選舉權，也妨害了罷免權的運用。而司法院和考試院便難免變成總統個人的附庸。

第三，憲法實際上佈置了兩個立法權：一个是國民大會，一个是「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的立法院（六十三條），而立法院雖然是由國民大會選出（三十二條第一款與六十七條），並對國民大會負責（六十三條），但根據六十一條第一、二、三款，四十四條和七十條的規定，立法院實際上就要變成握有實權的總統和行政院之附庸！於是，國民大會的創制法律和複決法律之權，也就受到了嚴重的阻碍，乃至被取消。

同時，憲章更把創制、複決、解釋、修改法律之權，免強分開。國民大會竟毫無解釋法

律（憲法在內）和修改法律之權，而由總統任命的司法院，却持有解釋法律（七十九條）之權。實際上，創制、複決、解釋、修改法律之權，乃是一個權力之各種運用，現在這樣把它們互相分開，結果就是限制了國民大會的創制和複決之權。而使總統個人意志，亦成了法律！

總之，根據憲草的規定，國民大會只能成爲其些少數人所操縱的總統加冕大會。這完全不是今天我們所需要的國民大會。

最後，我們必須指出：憲草這一章的缺點，是有必錯誤的理論根據的。據那種錯誤的理論說，「政權」應當和「治權」分開。人民是無能力，只能給他們以空洞的「政權」，而實際統治權（即實際的政權）則應該給予那些少數「有能力」（？）的人。從這種謬誤理論推演出來，國民大會，只能老百姓行使空的「政權」的會議，而不是行使實際的政權（統治權）的會議。因此，國民大會必須予以神祕的限制。然而，社會科學的常識告訴我們：政治，就是階級及民族的統治與鬥爭，而決不是所謂「管理眾人之事」。政權就是國家的表現形式，就是階級統治的實際權力，即軍隊、懲罰機關、偵探機關、監獄等等。這些機關，掌握在哪个階級手裏，政權就屬於那个階級的。政權和統治權是一個東西，決不能強爲分開。國民大會，就是各抗日民主階級的代表行使統治權的最高權力機關，也就是三民主義共和國的最高政權機關。

因此，憲草顯然違背了科學，也違背了中國當前的實際情況！試問：沒有廣大人民的興起抗戰如何能勝利？三民主義共和國如何能建立成功呢？獨在廣大人民奮鬥的果實的時候是早已過去了啊！

## 五 關於『中央政府』和『地方制度』

我們認為：這兩方面必須澈底改正，在這裏，我們只提出幾點原則的意見：

一，古今中外的革命歷史與建立革命政權的經驗告訴我們，只有依據廣大人民公意志，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則而建立起來的政治機構，才能充分發揮革命政權的偉大力量。近幾年來的各國革命經驗更告訴我們，立法和行政的分離，是便利資產階級來欺騙人民，而立法和行政的統一，則是真正人民革命政權所應採取的形式。因為這樣才便於人民行使及監督政權。

因此，三民主義共和國的政治機構，必須按照這兩個原則組織起來。

五權分立的理論，是不科學的。這完全是由於把『政權』和『統治權』分立的理論而來的。它的缺點，就在於：第一，如三權憲法一樣，立法機關，事實上只是執有實權的行政機關的附庸，這結果就要使立法機關成為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的官僚機關，使行政機關成為可以毫無顧忌的壓迫人民的機關；第二，監察機關，也毫無實權。結果，最高限度，只能『彈劾』一些小『官』，而對於手握大權的封疆大吏或國家首長，却毫無辦法；第三，考試權實際上限制了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甚至要取消選舉權与被選舉權；第四，五院分立完全不能獲得集體領導個人負責制的功效。而事實上我國近十餘年所實行的五權分立的實際，到底有過什麼偉大的效果？还不是手握大權的人們決定一切？因此中央政府機構必須廢除五院制。

此外，憲章所規定的總統制，也應改變。因為按照憲章的規定，總統要成為一個獨裁者。

我們所要建立的三民主義共和國，是不需要這樣獨裁者的。

二，根據上述的原則，關於中央政府的機構，我們以為應如是：

第一，由國民大會選出全體中央執行委員，並在執行委員中選出中執委主席團和主席團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

第二，執行委員會主席團對國民大會負責，領導全國行政事宜。主席團主席，對外代表三民主義共和國。主席團之下，設行政院，處理國家日常事務。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委員，必須是中執委，均由國民大會在中執委中選舉之。各行政委員，分工負責外交、內政、財政、國民經濟、教育、保安……等部部長，行政院院長，及各行政委員，不僅受主席團領導，而且，直接受國民大會及其常駐委員會監督。主席團主席及行政院長各部部長之命令及佈告，必須經國民大會主席副主席簽字，才能頒佈。

第三，立法權由國民大會執行之，取消立法院。

第四，司法由最高法院，各省、市、縣法院及依據國民大會決議而設立的特別法院和人民法院執行之。各級法院，直屬於各級執行委員會的主席團之下。取消司法部。各級法院的訴訟案件的審查，除法律特別規定外，均須有人民陪審員參加。最高法院為最高司法機關，院長、檢查官，均由國民大會選舉之。各級法院院長、檢查官，由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之。中央以下各級檢查官，並須由最高法院檢查官批准委任之。人民法院，由各地區公民按普選、直接及平等的途徑選舉，用秘密投票制選舉之。各級法院的審問案件，除經法律定為例外者外，均須公開，並保證被告有辯護之權。

第五，考試只能限於技術人員，取消考試院。

第六，監察權屬於國民大會及其常委，取消監察院。

第七，全國海、陸、空軍，由軍事委員會領導之。軍委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大會選舉之。同時，由國民大會之委員中，選出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革命軍委會受國民大會及

執行委員會主席團的領導與監督。

第八，中執委主席團下，設審計委員會，執行審查全國各級政府預算決算，審核歲收、公產作用及檢查貪污浪費等任務。審計委員會委員由國民大會選出，並由國民大會於委員會中選出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審計委員會對國民大會負責。

四，各級地方行政機構，我們以為，應當是：

第一，省級：省行政的最高權力機關為省人民代表大會（或省議會）。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全省人民（公民）根據普遍、直接、平等、秘密的選舉方式，選舉出來。代表有一定的任期，在一定的任期內，有一定的會議。代表大會並選出主席副主席管理全省事務。在休會期間，選出常務委員會若干人（主席副主席為當然常委），執行日常工作。省議會決定本省地方性的一切政治事務。

省政府設委員若干人，由省人民代表大會上選出，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由省人民代表大會在省委員中選出之，並呈請中央政府加委。

省政府內分：各廳各處，廳長處長均須為省政府委員，由省人民代表大會（或省議會）選出。

省政府受中央領導，並受省議會及其常委之監督。省政府主席及各廳處長之重要的命令，須由省議會主席副主席簽字，始得公佈。

第二，一切在抗戰過程中形成的抗日邊區政府及陝甘寧邊區政府，均受中央領導，為三民主義新中國之一部。但其在某些特別優異，均須保持與發揚。

第三，縣級：縣行政的最高權力機關為縣人民代表大會（或縣議會）。由全縣人民根據直接、平等、秘密選舉方式選舉之。代表有一定任期，在一定任期內有一定會議，並選出主

席副主席管理全會事務、休會期間的一切工作。縣議會決定本縣之一切地方性政治事務。在休會期內，由所選之常委（主席副主席為當然常委）處理日常事務。

縣設縣政府，縣長及縣政府委員由縣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之，並呈請省政府加委。縣政府受省政府領導並受縣議會及其常委之監督。縣長頒佈之重要的命令及佈告，須由縣議會主席副主席共同簽字，始得公佈。

第四，鄉級：鄉行政最高權力機關為鄉民代表大會（或鄉議會）。其代表由鄉人民按普選、直接、平等、秘密的選舉方法選舉之。鄉議會決定本鄉之一切地方性行政之政務。

鄉民代表大會，選出鄉長及鄉政府委員，並呈請縣府加委。鄉長及鄉政府受縣政府領導，並受鄉議會監督。一切重要命令佈告，須經鄉議會主席副主席簽字，始得公佈。

憲草中關於「地方制度」一章中，完全違反了民主的原則。如「省長」由中央任免（第十九條），縣長候選人須經考試合格（一百零八條），這無非想使政權和人民分開！

## 六 關於「國民經濟」

憲草關於國民經濟一章，表現了最大的曖昧、混亂和矛盾。我們且畧舉一二來說吧：

一，中國民族民主革命有兩個最大的任務：反帝國主義和反封建。這兩個任務，雖然不能把它們混為一談，然而，也決不是毫無關係的；雖然不能夠同時一下子都把它們解決，然而，却終究都是要解決的。因此，不僅在今天，為了發動最廣大的農民群眾，起來參加抗日民族戰爭，以爭取抗戰的徹底勝利，必須適當的改善農民生活（如減租減息、沒收日寇漢奸的土地分給農民等）；而且任將來抗戰勝利以後，終究必須適當的解決土地問題。因此，憲

法關於土地問題，必須要作明確的決定。

然而，憲草怎樣來解決這一問題呢？

憲草開始說：『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這似乎是主張土地國有了，然而，不，它馬上接着又否認了這一規定：『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均見一百一十七條）於是田連阡陌的地主土地私有權，又要受到『保障』了。憲草雖然規定：『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殖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一百二十條）然而，用什麼方法來執行這一原則？却完全沒有提及。於是，憲草就抄襲美國『學者』亨利喬治的所謂『照價抽稅』，『漲價歸公』一類的謠言，來敷衍塞責了。

然而，這是不對的，我們一定反對用立法的方法來解決土地問題。不，決不，『馬克思主義和一切原來的社會主義不同，它並不把運動束縛於某種固定的鬥爭方式，它承認各種各樣的鬥爭方式，而且並不是「空想」出什麼方式，而只不過是使運動過程中自己發生的、革命階級的鬥爭方式，能夠綜合起來，組織起來，並且得到自覺性。……馬克思主義無論如何不限於只在當前是可能的並只存在於當前的那些鬥爭方式，它承認，隨著社會情況的變化，當前時期的行動者所不知道的新的鬥爭方式，是不可避免的。馬克思主義在這方面是向着群眾的實踐學習（如果可以這樣說的話），他還沒有那種野心要用研究室的一體系創造者所構想出來的鬥爭方式，去教訓群眾』。『不去詳細考察當前的運動在其當前發展階段上的具體環境，而想對於某種一定的鬥爭手段，回答一個「是」或「否」——那是完全拋棄馬克思主義的立場。』（列寧）對於將來中國土地問題解決的方式，我們主張要由中國具體情況、實際需要與人民意志來決定。因此，雖然我們覺得，我們在過去十年蘇維埃運動中的解決土地問題的方式，是最直接、最徹底的方式，然而，我們並不一定限制於這種方式，而是要

看那時的階級關係，那時群眾所要求方式如何而定。不過，無論何種方式，有一個原則必須堅持——這就是，農民必須無條件去取得土地，地主依據於土地私有之上的封建剝削，必須消滅。日本帝國主義在華的土地，與漢奸的土地，必須沒收，分給農民，耕者必須有其田，以至最後達到土地國有。這一原則，憲法上必須確定，而不能含糊。

二、憲草上，雖然提到：『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律節制之。』（一百二十一條）然而，這是多麼抽象的說法！憲草對於帝國主義（首先是日本帝國主義）在中國的一切海關、銀行、工廠、商業機關、交通企業，默不置一詞，然而這財產是應當歸國有的。

三、憲草對於工人生活的改善的問題，雖然有一條（一百二十四條），然而，那是非常空洞的，實際上等於沒有什麼規定。而一百二十五條却明白地向地寫着：『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這一句話，表面上似乎是指雙方，其實不然，它並沒有限制資本家剝削工人。因此，資本家每天每時每分鐘，在榨取工人的血肉，都是合法的，而工人一旦反對資本家的剝削，那麼，就是破壞勞資雙方的『協調互助原則』了，就是違反憲法了。所以憲草的這種規是完全有利資本家而有害於工人的。

四、憲草在『國民經濟』一章，又講到了財政政策（一百二十九條），而在財政政策中，竟連統一累進稅都沒有規定！

這還算什麼『謀國民生計之均足』（一百一十六條）的憲草呢？這當然不適合於『民生幸福的綱領』的。

七 關於『教育』

我們認為：教育應當服從和服務於政治。三民主義共和國的教育的根本方針，當然應當是民族的（反帝的）、民主的（反封建的）、大众的、科學的方針。因此，我們認為初、中、高各級學校，應當完全免費。文盲必須限期肅清。必須堅決反對教育上的復古運動。學生教員之思想，必須有完全的自由。除了帝國主義與漢奸的思想以外，都不應加以干涉。

一，關於教育宗旨，我們認為：應當是發揚培養革命的人生觀與世界觀；發揚我們民族的革命精神，養成民主作風與習慣，增進科學的知識，以造成革命的公民。決不能如憲草（一百三十一條）所規定的那樣，以養成「順民」為宗旨的教育！

二，憲草一百三十二條，雖然規定了「中華民國人民，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但是由於上面既沒有在政治上規定人民有受教育之權利，又沒有作任何物質上的保障，所以一百三十二條，就完全是一種空的條文。

三，關於掃除文盲問題，憲草更沒有提到。因此，憲草關於教育的規定，顯然違反了三民主義共和國的政治經濟所要求的教育制度和方針。

#### 八 關於「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這一章，也完全須要根本改造，下列幾個原則，必須包括進去：

一，憲法和一般法律之創制、解釋、廢止、修正及廢止之權，均屬於國民大會。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由國民大會決定之。

二，第一次國民大會以後，全部國家機構，應立即恢復憲草，實行改組，不得藉口拖延。

三，憲草關於憲法的改正（一百四十六條），完全忽視了人民的意志。我們認為：憲法之修改權，為人民立法權之一部分。各政黨，為了社會發展及人民利益，有權發起修正憲法之運動。不過，這一運動，要在國民大會中得到四分之一的贊同，並通過決意以後，才能修正之目的。

關於憲草的批評，就是這樣！

### 三

總之，憲法是最基本的最致命的缺點，就是：完全不合於當前中國的革命實況，完全違反了人民大眾的利益。它決不能成為動員全民，爭取抗戰建國勝利的武器！

因此，全國人民，要求根本撤廢這一憲草，而重新制定新憲草。『制定憲法，絕不是簡單地只網羅一些所謂法律專家便能勝任。制定憲法的機關，必須包括有各抗日黨派以及無黨派的社会各方面力量的代表，才能在國家根本法中，真正反映全國人民的意志和要求。』

王明一同時各抗日黨派在必要時有向國民大會提出自己的憲法草案，要求大會通過之權。

在制定憲法的時候，當然應當參照各抗日黨派的綱領，特別是國民黨一二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抗戰建國綱領，以及中國共產黨的抗日黨派的綱領與其他重要政治主張。對於清末以來中國的各种反民主的憲草或憲法則必須加以堅決的反对。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不能隨人任意玩弄。誰要玩弄憲法，誰結果就是玩弄自己。正

因為民國以來，許多軍閥官僚，都以玩弄憲法為護身符，結果他們都是玩弄到自己。

我們要求着，全國人民要求着，有一個真正的人民的新民主主義的憲草，提到國民大會上去通過與實行，我們堅決反對，全國人民堅決反對那種保護獨裁玩弄人民的『憲草』，這樣的憲草，即能通過，也不會有利於抗戰建國的事業，也不會得到人民的擁護與實行，結果也終要像軍閥時代的『憲草』一樣，變成歷史的廢紙。

最後，我們應當翻董再向國比提起：根據目前憲政運動所遭遇的困難，是更加證明了。個真理：就是，民主立憲，只有在國民大眾群策群力的條件之下，才能真正實現。因此，我們在困難前面，必要更高度的發揚自己關於憲政運動的自覺力、組織力，以便促進憲政的進步，以便促進中山先生『北上宣言』關於民主的主張的實現，以便促進憲政的成功，以便由此形成全民族更偉大的團結，而得只數迅速驅除日寇出中國國境之外，建立獨立、自由、幸福的中華民國。事在人為，凡我國民共勉之。

# 关于目前憲政運動基本问题的意見

陈伯康

## 一 問題的提起

中國目前處在偉大的民族革命浪潮中。偉大民族抗戰直至現在，已快近三年了。然而離去戰局的最後解決，還需要相當的繼續時間。將近三年抗戰的歷史，已証明了抗戰的中國是不可戰勝的。然而中國要獲得最後的勝利，依靠政治的現狀却是不可餘的。全中國的人民，全世界一切同情中國的先進人類，都在關切中國獲得最後勝利的方法和道路。在抗戰以前，並在抗戰以來，中國人民與中國共產黨人，早已不斷地指出了中國抗戰勝利的方法和道路，便是經過民主政治，實行全國總動員，也就是說，實行真正全面全民族的抗戰。這是真理，而將近三年抗戰的歷史，同樣是把它毫無疑義地証明了。

全國目前掀起的憲政運動，是人民爭取抗戰最後勝利的一種具體運動，是建國的一種具體運動，是人民爭取民主政治的一種具體運動，是和民族存亡命運有關的運動。在敵我相持階段中，我們的任務，一方面是要加強和擴大敵後的游擊戰爭；另一方面則是要在全國範圍內，加緊準備反攻的力量。目前憲政運動就是要成為全國人民實行這兩方面任務的槓桿。沒有這種建國運動，沒有這種憲政運動，沒有把這種憲政運動變成全國人民大眾的政治運動，沒有把這種憲政運動變成現實的民主政治，那末，就不能在全國範圍內認真準備反攻力量，

就不能貫徹全國堅持抗戰、堅持團結、堅持進步的方針，就不能最大量地給敵後游擊戰爭以更有效的援助，而結果就可能如我党中央在去年雙十節發表的決定中所指出的：『已經到來的抗戰上的相持局面仍有被敵人与投降派破壞的可能，亡國危險依然嚴重存在。』

概括上面所說的，就是包含這樣的意義：抗戰與建國需要同時並進。抗戰而不同時從事建國，抗戰是不能真正勝利的；反之，建國而不同時堅持抗戰，建國也是不能成功的。我們是要在抗戰中建國，同時又是要在建國中抗戰。必如此，而後抗戰必勝，建國必成。

因此，大規模地展開憲政運動，努力爭取真正民主的憲政，這是每個同胞目前應有的迫切責任，而民族解放和社會解放的先鋒——中共黨人更負有特別的责任，他們應站在这運動的前頭，為克服時局投降分裂倒退的危機，為爭取抗戰的光明前途而勇敢地奮鬥。

## 二 我們要求的憲政內容

憲政問題即是國家制度問題。歷史上有各式各樣的國家制度，也有各式各樣的憲政。比如：有君主專制主義的『憲政』，有一般資產階級民主共和國的『憲政』，有法西斯獨裁的『憲政』，有蘇維埃社會主義民主制度的憲政；在中國，過去就有過滿清預備立憲的『憲政』，北洋軍閥的『憲政』，而在中國許多地方，有十年時間，還存在過工農民主主義的憲政。各種不同的憲政是被各種不同的社會制度和各種社會力量鬥爭的關係所決定的。

我們不同意所有關於國家制度的神祕說法。國家制度乃是人類歷史一定時期的產物，是人類社會分裂或階級後的產物，而國家制度既然是由社會制度所決定，是由各種社會力量鬥爭的關係所決定，那末，國家制度，就是一種權力組織，這種權力組織就是在於鞏固和保衛

自己所代表的各方面的經濟的、政治的、文化的利益，以鎮壓敵人的反抗；所以，各種不同的專政，在實質上，都是各種不同的專政。在民族革命戰爭中，各革命階級為抵抗他國侵略和鎮壓民族叛徒而實施的專政，這是一種專政。現在汪精衛漢奸們在日寇指揮下所要組織的偽『中央政府』，同時也要實行其所謂『憲政』，而他的所謂『憲政』也就是漢奸出賣民族和鎮壓抗日人民的『專政』。

專政的真實問題，是那一種的專政？是反革命的專政，還是革命的專政？是少數人對於大多數人的專政，還是大多數人對於少數人的專政？關於民主與專政的關係，我們正是這樣看法的。民主政治是一種國家制度，當然是「一種專政。重要的，是我們要把各種不同的專政分別出來，而同時指出我們要爭取的，是那一種的專政。」

在民族民主革命中，我們所要求的專政，其專政的主要內容，是反帝國主義和反對封建的。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中曾經指出：『民國之民權，惟民國之國民乃能享之；必不輕授此權於反對民國之人，使得藉以破壞民國；詳言之，則凡真正反對帝國主義之個人及團體，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權利，而凡賣國國民，以效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無論其為團體或個人，皆不得享有此等權利。』就今天來說，這種民主的專政，就是抗日反漢奸的專政，就是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專政。

我們目前所要求的專政，是應該和中國現在大部份地方的政治狀況不同的。目前許多地方的政治現狀，一方面，是投降派、分裂派、頑固派到處猖狂，為政作儀，貪官污吏和地方上封建殘餘及其他惡劣勢力上下其手，民不聊生，但這些可以不受任何制裁；另一方面，一切堅持抗戰、團結、進步的勢力，人民各種愛國的自由，却又橫受壓迫，伸訴無門。所以造成上述這兩方面的原因，就是：由於少數人有權，而大多數人無權；這也就是說，由於少數人

專政，而大多數人是被壓迫的。這種政治現狀是不善於抗日的，是不適合於實行三民主義的。目前所要求的憲政，第一，必要是抗日反漢奸的（即真正民族的）；第二，必要是人民及其代表有全權的（即真正民主的）；第三，必要是反封建剝削和改善民生的（即真正民生的）。這是目前憲政運動的三個原則。

因為是抗日反漢奸的，所以憲政一方面就要給人民以抗日反漢奸的自由；另一方面就要剝奪賣國罔民者的自由。因為是人民及其代表有全權的，所以這憲政才能有名副其實的抗日的民主專政，才能保障和堅持抗日反漢奸以及給人民以愛國自由的普遍而貫徹的實施；因為是反封建剝削和改善民生的，所以這憲政必要在經濟上盡量改良農民的生活，直至實現耕者有其田，同時廢除對於工人們所實行的原始野蠻方法的剝削，而實行工作八小時制度，並殫厲制止大資本家和投機家的「操縱國民之生計」，這樣，才能無限地鼓舞起全國百分之九十以上勞動人民保衛祖國的高度熱情，形成最強大的民族革命軍。

這種憲政的社會內容，正如毛澤東同志在其「新民主主義論」一文中所指出的，乃是「各革命階級的專政」；在這種憲政中，「無論如何，中國無產階級、農民、知識份子與其他小資產階級乃是決定國家命運的基本勢力，而這些階級，或者已經覺悟，或者正在覺悟起來，他們必然要成為這中華民主共和國份的國家構成與政權構成的基本部份」。這就是新民主主義的專政，是新三民主義的專政。

### 三 我們需要的國家組織形式

內容決定形式。國家的一定社會內容，就要有和內容相適合的形式。

普通代議制的資產階級民主共和國，在一定歷史時期，在一定歷史條件下，曾經是資產階級專政的一種恰當的形式。這種普通代議制的民主共和國，只是舊民主主義的「憲政」，這種代議制，在後一時期，已是表示得腐爛不堪了。為着願壓無產階級的革命，在一些資本主義國家中，資產階級已採用公開血腥的反動的專政。在法國英國，現在也已是這樣的了。代議制的腐爛和腐爛，甚至使得革命的民主主義者——如孫中山先生曾經這樣指出過了：「現在應該填塞廢明的，是代議制度還不是真正民權，直權民權才真正民權。」當代議制在資本主義國家中，已表現其沒落的時候，在中國還沒有出現過真正的代議制度；然而民元以來關於在中國所表現的舊議會政治（固然還不算是歐美的那種的代議制）的一些污穢不堪的歷史，關於代議士（議員）變成豬仔的故事，關於議會變成軍閥專政御用工具的醜劇，這點也正告訴了我們：中國要建立自己的民主政治的國家形式，是要遵循別的道路的，而這點正是由其民主專政的社會內容所決定的。

中國民族民主革命的時代，是在世界資本主義腐爛和世界無產階級革命的時代，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給了中國民族民主革命以深刻的影响，這就是說，中國民族民主革命所走的道路，就整個的世界環境來說，將不再遵循西方各資產階級革命或民族民主革命所走的道路。就國內部來說，中國有數千年的專制制度和官僚制度，有年代久遠的龐大軍隊制度，這些制度是在舊的經濟基礎上，根深蒂固。這些制度成了少數統治者宰制人民的鐵刑架。沒有根本推翻這些腐爛而罪惡的官僚制度和軍閥制度，就沒有我們真正的民主共和國；而如果没有建立急進的民主制度，如果没有急進的新式民主的國家，就不能真正代替和推翻這些腐爛而罪惡的舊制度。

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後，孫中山先生曾經這樣通告：「曰法，美共和國皆舊式的，今日惟俄

國為新式的，吾人今日當造成一最新式的共和國。已故總理中山先生三民主義的社會內容，自然還是民主主義的內容，其所要創造的，也正是一種民主共和國，然而，中山先生認為這種民主共和國不應拘泥於舊代政制的範圍，這實是中山先生偉大進步的地方。現在的問題是：我們應該根據我們的具體生活，來規定我們所需要的新式民主共和國。關於我們的要求的憲政，不論其內容或形式，不能是從抽象的不切合實際的學理出發，而是要從活的生活出發，不能是從死板的教條出發，而是要從歷史的存出出發。那麼，近代中國的政治生活，對於民主共和國國家形式諸問題，究竟給了我們一些什麼新的啓發呢？

事實上，在近代中國的政治生活中，我們不但有許多黑暗方面的教訓，同時更有許多光明方面的經驗，許多光明方面的創造。就是說，在活的革命生活中，我們確已找到了我們真正民主政制形式的道路，並且真正創造過我們真正的民衆民主政制形式。可惜的，是革命樹民主救——中山先生死的早些了，來不及見這些生活上的新發現。在一九二五——二七年大革命過程中，從「五卅」的上海工、商、學聯合會起，隨後如各地革命民衆團體及其曾經有過的各級代表會議，這些都正是建立民衆民主政制的真正雛形。而大革命退兵一戰的廣州公社，實是中國第一個新式的民主政制。以後在十年的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抗日的民主政治環境中，新式民主政治的特質，現在我們是處在與前不同的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抗日的民主政治環境中，但是過去的現實政治生活的經驗，也可以幫助我們了解現在所要建立的抗日的民主政治，應該具有怎樣活的國家形式，這種國家形式：第一大，民衆代表應完全由民主選舉產生出來，民衆可以隨時撤換自己的代表（即民衆不但有選舉權，而且有限制權）；代表並不能執行民衆的制約所謂「代表」（議員代議士）有固定的長的期限，因此，代表們如果不能執行民衆的意志，違反民衆的利益，民衆就可以隨時撤換他。（有如民衆對於自己團體的代表）。第二

，它應該是廣大的民衆參加政府工作，政府不是少數人所包辦的機關。（有如民衆參加自己團體的各種工作）。第三，它應該是武力與人民相結合，武力成為人民的武力，這種武力代替了舊的專為压迫人民而設的僱傭軍隊和警察，而保護人民的利益，維持革命的秩序。有各種民衆團體的自衛隊糾察隊。第四，它應該是綜合立法與行政的（即民意機關與行政司法機關的合一的）；民衆選出了自己的代表到那政權機關中，不是為了說空話，不是為了使那機關變成代表們的清談機關，而是為了執行他們的意志。所以，代表們不但是立法（制定法律）者，同時又是法律的執行者。也惟其如此，所以，那種機關才能成為人民意志的真實正象號，才成為民衆民主政權的形式。（有如民衆團體的代表負有全權）。第五，它應該是廉潔政府的，常駐工作的代表們僅僅有普通生活費的津貼，（有如民衆團體對於常駐辦公代表所給的普通生活費）。包括上述五點，就是真正的民主。在現在我們全國各抗日階級聯合抗戰的歷史時期中，我們所需要建立的憲政，固然是工農民主主義的憲政，但都應當是真正的民主政治的憲政，而不是少數人虛偽的「民主政治」的憲政。

現在的敵甘寧邊區和晉冀察邊區，前者是公認的抗日的民主政權區，後者是公認的敵後抗日的民主政權區，據此是公認的敵後的抗日的民主政權區，這兩個民主政權區的當權者，是人民及其選舉出來的代表，而其所實行的民主政治主要的基礎，在實質上，是一種民意機關與行政機關的統一。敵甘寧邊區自抗日民族統一戰線建立之後，把蘇維埃的形式更換為議會制度的形式，但這並不是普通的舊議會制度，特別是這種政治的下層基礎——鄉村單位——實行了民意機關與行政機關的統一。在晉冀察邊區，其各級行政機關——行政委員會，是由邊區的全體民衆選舉出來的（國共兩黨代表參加），雖然其形式還是不甚確定的，是類似過渡的，但本體上說來，也是類似一種民意機關與行政機關的統一。在這兩個民主政權區，人民的代表是隨

時可以撤換的，政府的工作人員是只有普通生活的淨恥的，自願兵制代替了過去腐敗的僱傭軍制，而民衆的自衛隊代替了過去腐敗的警察。在這些制度下面，人民的秩序很好，各級政府的工作很好。在這些制度下面，真正實現了上述目前民主憲政運動的三個原則：一，抗日反洋奸的；二，人民及其代表有全權的；三，反對處和保護民生的。

孫中山先生主張由代議制更進到直接民制，這是革命的民主派的理想。孫中山先生關於直接民制，規定了四項原則，他說：「直接民制的第一個是『選舉權』，人民得到了直接的選舉權，還要有罷官制」。凡一切重要官吏，要人民有權可以選舉，官吏不好的，人民也有權可以罷免。國家除了官吏之外，次要的是法律。人民要有權可以自己訂定一種法律；如果法律有不便的時候，也要自己可以修改廢止。這種修改廢止法律的權，叫做『複決權』，人民訂定法律的權，叫做『創制權』。……這種四權，便是真正的民權，像這種具體的民權，才是真正的民制主義。中山先生所提出的這四權，是好的，應當成爲目前憲政運動樹立民主政治的方針。但是，我們從真實的歷史知道：真正具體的形式和方法，乃是：應當具備我們在上節所說的五點，必要有這五點，才能有真正的直接民制，有了這五點，則中山先生所提出的四項原則，就都直接間接包括在內了。沒有以民代表的真實權力，沒有國民的武力，則所謂罷官制、複決制、創制制都是空的。

中山先生這樣提出過階級：『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按我們從活的歷史生活得出的結論：這種民選的國民大會應當是人民行使全權的代表機關，政府的一切工作部門，應該由這種權力機關來決定，並在這權力機關統領之下而建立起來。這種工作部門不能代表機關這個總體孤立出來，作為特別的系統，而是說，不應重複歐美資本主義民主國家的政體而使憲法與行政、司法分離。其他省、縣、區、鄉各級的人民代表



「專政」而把自己的專政削滅或減為虛文，他們想根據由選舉法內容所規定的「憲政」而把自己  
的專政制度永遠鞏固下去，這選舉總不是反映了人民的意志，絕不適於國情全國各革命階  
級，絕不適於抗戰建國的要求。

五五的選舉法，固然是謬稱「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然而選舉法卻離開了真正  
革命的三民主義的內容。第一，這選舉法在國難極端嚴重的形勢中寫的，然而這選舉法竟然  
沒有關於反對寇敵保衛祖國收復失地和制裁漢奸賣國賊投降派的規定，這就不是抗日反漢奸  
的選法（即不是真正民族的）。第二，這選舉法有明確的規定「凡真正反對帝國主義之個人及  
團體，均享有自由及權利」（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也沒有具體的「確定人民集  
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政綱），而却  
是在關於人民有什麼自由的條文中，加上「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的巧妙說法，同時並有政府  
可以隨便解釋的模糊兩可的條文，以便於隨時取消人民的各種真正需要的自由，這就本不  
不給人民自由任何真實的保障，而且正是一手「給予」一手「收回」；不但如此，這選舉法於國  
民大會，甚多規定只待三年開會一次，就是說，只允許所謂「國民代表」者在三年中說一  
次空話，而長期（六年）的總統却在事實上包攬國家軍政大權；這種所謂「國民大會」，不  
但不是比較歐美化選制更進一步，而更比較歐美化選制更後進；這就不是人民及其代表有全  
權（相反，正是剝奪了它）的憲法；（即不是真正民族的）。第三，這選法沒有具體規定「  
農民之貧乏田地應為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和「耕者有  
其田」（孫中山先生說）；而在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上，沒有規定「保障勞工團體，並擴  
助其發展」（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政綱）；更沒有規定工作八小時的制度；反之，在條文上  
却又強調保障那所剩土地的所有權者（其實即指保障那剝削農民、不勞而獲的地主），而關

於「勞資雙方協調互助」的擴張兩可的條文，也完全可以在事實上取消改良勞工生活的解釋，這就不及反對定刺刺和改善民生的舊法（即不是真正民生的）。這個憲草在事實上到處是用神象的標旗兩可的條文，未掩蓋地主大資本家專政的實質。

五五〇憲草在實質上是反映地主大資本家專政的內容，這點從那和憲草事實上相關聯的所謂「國民大會選舉法」更進一步的表現出來。按照選舉法所規定的初選是：「各選舉區由該區各縣之鄉長、鎮長聯合推選候選人」，「如設有市者，由坊長參加推選」。如無鄉長、鎮長或坊長的地方，則由與他們資格相當之人員，參加推選。（見第二章第十一條）

再沒有比這條更表現出這選舉法的階級實質的了。這些所謂鄉長、鎮長或坊長，其中大多數也即是當地平日魚肉平民的豪紳地主或大資本家，而「國民大會」的初選代表，却是要他們披此「推選」出來（即不是由人民直接選舉出來），然後再令人民按照他們這個名單，「選舉」他們來「代表人民」（即鎮壓人民），這就是憲草中第二八條的所謂「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的令部執器。再：選舉法第十七條的所謂「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以在本法公佈前依法成立者為限」，也完全證明其階級的實質。在二十六

年四月選舉法公佈以前，人民沒有任何集會、結社的自由，任何人如組織抗日團體，被發現時，即有身首異處的危險，當時所有公開的團體，都屬於官方（地主大資本家的）而實際上

是沒有真正群眾的，可是選舉法却只認這種團體才能參加選舉，這也就是把廣大民眾放在參加選舉的圈外。

事實上，民國二十五年初被各省所辦的初選（當時辦理國民大會選舉的主持人，是現在已成漢奸的蔣氏輩），其表現的污穢，比之過去北京進行過的「選舉」，實在有過之而無不及。各地在所謂「刀選」的實質上，不但那些豪紳地主大資本家們經過各種形式的賄賂互相

授受，或恃強獲得，而且各省僅派行政專員選道員，若選於那些推選人，命令他們必要推選他們自己所屬意的人；所以，各地所謂已辦竣的「初選」，事實上很多是以賄選和經過各省當局預先指定而進行的。由這樣的「代表」去代表「國民」，由這樣的「代表」去組成所謂「國民大會」，由這樣的「代表」去實現所謂「憲政」，這與人民所要求的，當然是南轅而北轍的。固然，在那時所選定國民大會代表也有些抗日愛國的公正人士，但是以這樣污穢的選舉，去選舉他們，實際上正是污辱了他們。

除了事實上是非官方的「代表」之外，再根據公佈的國民大會組織法所規定的：全部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均為國民大會當然代表，佔全會代表五分之一。這種特權在世界上任何種類的民主國家都是沒有過的現象。這點同樣的而且更加說明了：按照目前的國民大會選舉法和組織法而組成的國民大會，絕不能成為真正民主的國民大會；而由這樣的大會來通過「憲法」，實行「憲政」，對於民族的命運，是不會有什麼好處，而且還會造成新的不幸的可能。

#### 五、為真正抗戰民主的憲政和憲法而貫徹奮鬥

我們希望當道的黨派諸公一定要鑒戒舊的歷史覆轍，注意民族所發現的一切新光顯，而確認一個真理：抗日勝利與壓迫民眾——二者是不能並存的；民主與壓迫民眾——二者也是不能並存的；反之，真能並存而且絕對必須並存的，是抗日與民主。因此，一切不適合於抗戰與民主的舊東西，都應當在新的歷史要求之下，重新估價，自己批評，求進步，不倒退，而與全國一切革命抗日黨派共同努力，實現真正抗戰民主的國民大會，

實現真正抗戰民主的憲政，創造真正人民的抗戰民主的新憲法，而這種憲政和憲法，也即將是各階級階級聯合專政的，即將是抗日反壞好專政的；這種抗戰民主的專政，對於民族有利，對於人民有利，同時也就是對於國民黨及一切革命抗日黨派都有利。

誠如歷史所證明：一切卑躬屈節，並不能解決任何歷史的問題，要達到上述的一切希望，就要依靠廣大人民的興起，依靠廣大人民在組織上動員起來，在輿論上動員起來。

我們共產黨人在這整個憲政運動中，必要和全國大多數的人民在一起，和國民黨大多數人在一起，和其他抗日黨派在一起，為着實現真正抗戰民主的憲政和憲法，為着實現抗日反漢奸的民主專政，從事貫徹的奮鬥，而這種奮鬥的目標，就是：

- 一，普通的選舉與競選的自由；
- 二，一切權力歸民選的國民大會；
- 三，各革命階級專政的民主憲法；
- 四，廣大人民參加政府工作；
- 五，廉潔的政府。

我們相信：中華民族不可滅亡，而這五個奮鬥的目標必將獲得勝利，並且緊接着這些勝利而來的，將是抗日戰爭的全部勝利。

## 中國工人階級與憲政

· 鄒發 ·

中國憲政運動在歷史上也曾有過若干次，可是都因為當政者不願給人民自由而毫無結果。而中國人民之希望有一個適合於人民利益和自己理想的民主政治，猶如大旱之望雲霓，但可惜這種希望過去總是沒有能夠實現。在過去兩年半抗戰鬥爭的過程中，中國人民更進一步的認識了民主憲政的重要，把實行憲政看作是發揮國力戰勝日寇的重要步驟。因此，實行憲政為我全國人民一致的要求，為抗日救國的急迫的需要。去年國民參政會第四屆大會根據人民之要求和抗日救國之需要，通過了請求政府明令定期召集國民大會，製定憲法、實行憲政的決議，這一決議公佈之後，全國人民表示熱烈的歡欣。接着國民黨中央六中全會接受了參政會的決議，並且通過了於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召集國民大會的決定。很明顯的，這些決議增加了中國政治生活和政治鬥爭中的新內容。

各界同胞深切了解，只通過實行憲政的決議並不能解決實行憲政問題，於是政府究竟是否誠意實行憲政——尤其究竟實行怎樣的憲政的問題，就成為當前政治生活中一個重要問題。現在在國內許多地方掀起了促進憲政運動的潮流，在重慶等地有各界憲政座談會之成立，有新聞記者和婦女憲政座談會的組織產生，在延安及華北許多地方，更掀起了廣大的群眾

實行促進憲政運動，延安在極短期間即成立了青年的和婦女的憲政促進會，且於二月二十日成立了延安各界憲政促進會。延安工人方面，最近各工廠和各級工會也均成立了工人憲政促進會。所以憲政運動在延安和整個邊區，已成為廣大群眾的運動。

然而邊區和華北許多地方以外的抗戰大後方，在憲政促進運動的發展上，仍是極其微弱的，羸弱之所在，是由於國民政府當局只通過了實行憲政的決定，但沒有給予人民以促進憲政必要的和應有的自由權利，即沒有給人民以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政治自由權利。人民既不能自由發表對於憲政的意見，又不能自由舉會討論，因此就不能掀起全國的發動抗戰潛伏力的廣大羣衆促進運動，不能造成促進全國政治進步的政治運動。現在甚至已有的憲政座談會，也都遭頑固份子的搗亂和禁止，許多關於促進憲政的文章，遭到禁止登載和禁止發售。至於中國工人對於憲政運動之呼聲，那簡直是微弱到不能聽聞。原因之所在，大概是有兩方面：一方面工人的活動所受到的限制非常嚴峻；另一方面是我們致力於職工運動的人士及我們工人群眾本身，尚未強調地有關於國家前途與本身命運的憲政運動列入自己目前鬥爭的重要議事日程。今天為要發動全國工人的生產熱忱，為抗戰而努力生產，發動全國工人來參加一切抗戰的戰鬥動員，就必須在工人中間開展憲政運動，而其最重要的關鍵是給與工人組織工會自由，並承認一切由工人自己組織起來之工會有合法存在與活動的權利。

中國無產階級在全國的數量大約是三百萬。左右產業工人，一千二百萬到一千五百萬手工業和家手工業工人，以及整千百萬的雇農，他們在整個人口比例上說，雖然仍是比較少數，但他們在中華民族解放運動中，在過去二十年來的中國革命鬥爭歷史中，却起了光榮的先驅作用，他們會積極參加過「五四」的反帝反封建運動，他們在一九二二年曾在香港發動過激

頁反帝的罷工，他們在一九二三年曾直接發動過京漢鐵路工人的反帝反對建軍閥的英勇鬥爭，舉起了「為人權而戰，為自由而戰」的旗幟。他們發動過驚動全世界的反帝的「五卅」運動和香港大罷工。大革命時代他們不僅積極參加北伐鬥爭，武漢九江工人而且還直接收回過漢口九江的英租界。「一二八」上海抗戰爆發時，上海工人曾以英勇的姿態出現來配合十九路軍抗戰。「七七」抗戰開始，日本欺侮之手段萬工人首先罷工響應，至於平漢、津浦、正太、滬寧、同蒲、南潯等鐵路交通工人，則冒着死難去破壞敵人可能利用的鐵路，同時以英勇精神幫助我軍的運輸，並在敵人砲火下修復我們軍用的鐵路。平緩、正太、平漢、同蒲、膠濟等鐵路工人，不為敵人工作而直接加入游擊隊，執起干戈與敵人血戰於疆場。工人們曾以最大熱忱去進行有利抗戰的生產。香港、南華、天濟、自由、三報工人為反對漢奸汪精衛而舉行罷工。總之，我們中國工人階級對於自己的國家民族解放事業的忠誠，是自問無愧的。我想任何一個忠誠的人，都會承認二十年來中國工人階級在中國革命中的巨大作用；中國工人階級是我們革命中的一個最堅決最徹底的革命階級，在中國革命力量的一個強大源泉。假如以為中國工人階級文化程度較低，而把它當作「阿斗」，那末，這顯然是最錯誤的。誠然，中國工人階級文化程度是比較的低落，可是這種低落並不能夠歸罪於工人階級，而只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國家社會所引起の結果。今天如果誰還不願意改變這種現狀，誰就是犯了罪過，誰就是企圖置中國工人階級於無權的地位，而使整個中國革命不能得到勝利。

中國工人階級雖然對於自己國家和民族有過許多偉大的貢獻，可是直到現在還總是被反對勢力所仇視和輕視，而處於無權的地位。雖然大革命時代，中國工人階級在自己艱苦鬥爭中，獲得了政治的自由和經濟利益的某些改善，而且取得過合法的保證，可是隨着大革命失敗，這些事實都化為烏有了。十年來中國工人在廣大的區域內，不但沒有任何合法權利

而且甚至經自己艱苦鬥爭所組織起來之工會，也被解散或不被承認其合法存在。已增加之工資悉數被取消了。因此，中國工人不僅處於完全無權地位，而且處於極端痛苦的生活狀態中。如果把這些以狂歷史不援的話，那末抗戰中的中國工人又怎樣呢？在政治上是否已獲得抗日的自由權利？是否能在抗戰中把工人自己力量組織起來？是否生活上獲得了改善？考察一下事實，我們就可以得到否定的回答。現在各地許多工會組織仍被認為不合法而不能立案，比如成都、重慶，是有數千個工會組織，而被批准立案的工會只有少數。大多數均被認為不合法揮拳擊，不能立案。政府在一九三八年十一月曾頒佈了戰時保護勞工方案；但工人因要求增加工資而被開除者，仍所在皆是。女工童工同樣是毫無保障。抗戰以後許多物品的價格已增至二十倍甚至三十倍；而工人工資仍是維持戰前狀態。雖有部份獲得增加工資的工人，却是極少數，而且所增加之工資也不過只有百分之十五到二十。另一方面發國難財者，却經常違反戰時保護勞工法令，在戰時加強生產口號掩飾之下，加倍剝削，甚至任意開除工人；他們就獲得了幾倍的利潤。他們的這種行為，自然更加強了工人的痛苦。

今天國民黨國民政府既已通過了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行憲政的決議。中國工人自然不能緘默而不發表自己的意見。上面已經說過，實行憲政是關於國家前途和中國人民本身命運的問題。既然這是決定國家民族命運的問題，那末就應依照人民底意見去解決。中國工人對這個問題不能輕輕放過自己的責任，而應談出來說話和提出自己的意見。提出些什麼意見呢？首先我們必須認識，從提出憲政到實行憲政這是一個鬥爭的過程。在這一過程中的中心問題，根據中共領袖之一王明同志所提出來的，是包含三個部份，即：召集國民大會問題，制定憲法問題，實行憲政問題。第一個問題上包含三點即代表選舉問題，國民大會職權問題，及國民大會休會期間的工作問題；第二問題又包含參加制定憲法的人選內容問題，憲法

內閣問題；最後一個問題又包含必須實行民主政治以為先決條件的問題。總之在上述問題的許多問題，王明同志都在「解放」九十三期他的文章上解釋了。我們認為是異常正確的。現在我只說明我們中國工人階級對於這個問題中應注意提出的迫切問題，首先是在選舉問題上，根據選舉法十七條的規定「參加選舉之職工團體，以在本法公佈前俟成立者為限。」那末現在大多數工會未審批准立案者，即無權參加選舉，其結果就是大多數工人不能參加選舉，而能參與選舉者，只是少數工會且這少數工會，所以今天迫切的問題，第一是要力爭組織，只有選出少數被指定專門辦工會的「專門家」。第二是工會的問題，並力爭凡有工人群眾組織之工會，在選舉時不啻立禁與否，均應有選舉權。第三是工會的問題，應由該工會工人開大會公關選舉，反對會外人指定候選人之辦法。第三是我們並不反對由工人選出之職員有被選權，但被選人不應限於職員，把候選權只限於那些指派來辦工會的職員。這種辦法，我們是不能同意的。總之，我們不能同意選舉法十八條那樣的規定。

其次在製定憲法問題上，我們工人應要求推選盡力致力於職工運動的人士參與製憲工作。為達此目的，首先就要我們所有工人把這個問題作為推進工會統一運動的開端。工人只有一致出來說話才有力量。工人階級應當和衷共濟地共同商討，爭取參與製憲工作的具體步驟，並提出對於憲法修改的具體意見特別是關於勞動保護法，工會法和保護女工童工的特別法，應放在會議中展開討論。在座談會中，在報紙刊物上，公開宣傳自己對憲法之願望和修改意見。再後我們工人要擺脫現在那種無權地位，那就要求力爭憲政的實現。憲政要能實現，必須有工人階級自己的團結與全國人民一致的努力鬥爭。只有這樣憲政運動才會為少數人所玩弄而危殆。在這種為憲政而鬥爭的進程，不可免的還要經過許多迂迴曲折的道路。因此，

我們工人與全國各抗日民族階級一起，必須有鬥爭的堅韌性和不疲倦的精神。總之，工人自己的命運，是要用自己鬥爭來決定的。我們不懼怕政府要我們停止活動，而且應該根據一切可能的合法手續，去爭取集會、結社、言論、出版自由，爭取工會的合法地位，爭取討論憲法草案的修改和選舉的自由，爭取抗日的一切自由權利。

陝甘寧邊區是早已實現了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等等自由的，陝甘寧邊區工人，應當積極參加憲政促進運動，提出自己對於制定憲法意見和修正選舉法及國民大會組織法以及一切實行憲政具體工作的積極意見，並以自己工作作出模範，來推動全國的憲政運動。我們應向全國工人伸出友誼之手，要求全國致力於工運之先進人士，及各業工會工人，共同商討促進憲政運動的辦法，提出工人對於選舉製憲及實行憲法之一致要求。我們應將自己在邊區參政的具體事實，將自己文化和生活的狀況，經過各種報章雜誌，傳達給全國工人，這是邊區工人應有的責任。我們應使我們全國工人認識爭取自己經濟生活的改善與爭取政治自由是不可分離的，使他們認識促進憲政運動，實際就是為民主、為自由而鬥爭，亦即是為爭取抗戰勝利和爭取工人切身利益而鬥爭！這就是我們全國工人當前的一個重大任務。

## 吳玉章同志在延安

### 各界憲政促進會成立大會上的講話

同志們！今天我們開延安各界憲政促進會成立大會，得到了各界熱烈踴躍地參加，這是非常可慶幸的。為什麼我們要這樣鄭重的成立憲政促進會呢？他的意義在什麼地方，有些什麼任務呢？現在我來談一談這個問題並說一說憲政和目前階級的關係。

第一，憲政與抗戰的關係。有些人說：『各國在戰爭時期即廢民主的國家都要把民主範圍縮小，因此，抗戰時期根本就不應該談憲政』。這是因為他們不懂得反抗帝國主義侵略的正義的民族自衛戰爭與帝國主義的掠奪戰爭根本不同，因為他們忘記了中國是半殖民地的國家和我們的抗日民族革命戰爭是怎樣發動起來的這兩個具體的事實。大家都知道在「七七」抗戰以前，中國是四分五裂沒有統一，而且國內戰爭連年不斷，日本帝國主義乘此時機，從「九一八」以來，一次又一次的武裝進攻，侵略了東三省不足，又佔領熱河，吞併了平津冀察還不足，又要佔領華北五省；而國民黨國民政府則以不抵抗為主義，高唱其『攘外必先安內』的政策，極力從事內戰並『圍剿』蘇區和紅軍。全國人民痛心於亡國滅種之禍，迫在眉睫，莫不有停止內戰一致對外之要求。一九三三年正月中國共產黨蔣維埃中央政府紅軍軍事委員會曾經過電：願意在三個條件之下（即一，停止進攻蘇區與紅軍；二，給人民以民主

自由；三、始人民武裝抗日自由，同任何國民黨軍隊停止內戰，一致抗日。當一九三五年華北危急萬分，中國共產黨又發表了有名的「八一」宣言，號召全中國人民不分階級，不分黨派，不分民族，凡是不願當亡國奴的人都團結起來抗日民族統一戰線，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收復東北失地。一九三六年八月中共又發表了致國民黨書，要求在抗日救國的總目標下，實行國共合作。並於九月提出為統一的民主共和國而奮鬥的任務。無論當時國民黨國民政府對於我們的提議，怎樣置之不理，怎樣不斷地向中共要錢，並實行殘酷的進攻與圍剿，然而我們並不因此改變我們的基本方針，並且為了實現自己的主張而堅決奮鬥。

但在西安事變以前，中共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新政策，雖得到了全國廣大群眾的同情與擁護，然而在國民黨中間，在社會上層份子中間，一般的還表示懷疑態度。直到西安事變，我黨不僅沒有利用政治危機來布圖報復，擴大內戰，反而利用自己的地位，堅持對雙方穩定實行和平調解的方針，使當時內戰危機得以避免，國內和平獲得最後勝利。接着中共於一九三七年二月十日給國民黨三中全会的電報，對國民黨提出五項要求與四項保證，更取得了國內外廣大人士的同情與贊助。中共對於國家民族的忠誠，至此更大白於天下。

隨着國民黨一部份賢達之士有了聯合共產黨實行抗戰之要求，國共合作有了初步的成功，「七七」戰事既發生而開始了中國空前未有的舉國一致的抗日的神聖的民族革命戰爭。這一戰爭是中華民族生死存亡的革命戰爭，其目的在爭生存，就是全國民眾所高叫的「要生存惟有戰」的鮮明的口號。因為有了這一戰爭才能夠把全國團結起來，同時也要完成了民族統一戰線就是完成國共合作才能夠抗戰。很明顯的，要抗戰非堅持團結不可，要團結非堅持抗戰不可，二者不能偏廢。抗戰已經有二年半多了，由於我全國民眾堅持抗戰，堅持團結，

由於我前線方數百萬將士的英勇殺敵，後方與敵後方千百萬民衆的踴躍輸將和艱苦奮鬥，打

破了敵人的「速戰速決」與「速和速結」的迷夢，獲得了很大的成績。

現在抗戰正處在相持階段中，敵人用誘降分裂我們民族統一戰線以實現其「以華滅華」

的毒計，而我國內部不僅有公開的汪精衛等漢奸，而且還有暗藏的漢奸，他們想以很巧妙的方

法來分裂國共合作分裂團結，以一面抗戰，一面「反共」的幌子來準備投降的步驟，甚至以

「反共」第一，抗戰第二來配合敵人進攻八路軍。湖南有平江慘案，河南有雄山慘案，河北

有張家口事件，山東有泰安慘案的進攻，環遼區的四週，更是處處進攻，沒一日安寧。自去年

三月以來有所謂「防共異黨活動辦法」之不足，繼之以「對於異黨問題處理辦法」，又不足

，再繼之以「處理異黨問題實施方案」，開訓練班，上座標課，「限共」「溶共」「防共」

之聲，不絕於耳。這些以「反共」來破壞抗日統一戰線的人，無論他主觀上是不是想投降，

而客觀上竟幫助日寇使中國抗戰失敗。因此我全國國民應盡艱辛爭得來的團結與抗戰是不能

離少數頑固份子而逃的，因此國民參政會才有保障各抗日黨派合法地位，結束黨治並施憲政

和加緊團結以利抗戰等等提議。因此，參政會才有請政府明令定期召集國民大會，製成憲法，

實行憲政及保障人民在政治上有平等地位的決議。因此我們說實行憲政給抗日的各黨派及人

民以民主自由正是保持全國團結，保證抗戰勝利的必需條件。假如說帝國主義反對戰爭的戰

爭政策是取消人民的自由民主，加重對人民的壓迫，那末，我們神聖的正義的自衛的民族革

命戰爭的臨時政策恰要相反，應當是民主政治的，給人民以更多的民主自由來發揚民

衆自衛、民族戰爭的力量。

第二，憲政與建國的關係。前年國民黨歷代大會制定抗戰建國綱領以抗戰建國同時並進，

這是很對的，因為中國是半封建的官僚主義的國家，非剷除貪污腐化惡毒，不能建立一個現

代的國家，也不能獲得抗戰的勝利。但是抗戰二年半以來，人民盡了很大的努力，忍受了莫大的犧牲，為了抗戰救國毫無怨言；而政府官吏反藉抗戰來魚肉人民，徵兵則上下尋奔，持壯丁如囚犯，迫人民為盜匪，統制則黨官包辦，危害民生，推銷實業；發國難財至萬萬九，討小老婆至八、九個；統制外通則統制於一家妻子之手，管理貿易則壟斷於少數黨官之徒；動委會百事可為；三青團無惡不作；壓迫青年則有集中營，製造磨礱則有訓練班，暗殺起於階級，特務遍於鄉里，長安市上，鴉犬為之不寧，武輪途中，行人為之裹足；一部份國軍不攻敵而攻邊區，槍口不對外而對自己；敗聽比烟、盜假符號、出自堂堂專員，組織暗殺、破壞邊區，派來處處隊長，排異已則有功不賞，植私黨則有罪不罰；選官授職以黨籍為標準，用人行政以愛憎為衡權；多出危險兵則監官受罰，多成游擊隊則長官被懲；安徽財政廳長以幹練清廉而解職，好些政府機關以貪污腐化而不受懲；倒行逆施，徇私罔法之事，書不勝書。群家救國團體盡被解散，一切進步報章被沒收；檢查書報之苛求，封閉書店之殘暴，令人不能想像。今年四月一號以後，非國民黨員不能任政府官職，而新設機關之多又令人不可思議。重慶疊屋的機構，濫等冗數的冗員，形成了整個龐大的官僚主義的行政機構。它不但保存了歐洲中世紀封建傳統的一切罪惡，而且吸收了資本主義最後階段——法西斯蒂的腐朽東西，毒的流注，新的特務，兩相結合造成了古今中外所罕見的黑暗政治。就是它招致了空前未有的國難，直到今天它還要更加厲地阻礙着進步的設施，抑壓着民力的發展，延緩着勝利的前來。並且也就是這種統治才釀成目前時局中投降、分裂、倒退的嚴重危險。他們還招了無數民脂民膏，佔據了國家的重要職位，到底他們對國家人民作了些什麼事呢？除了讓國民黨國禍國以外就再沒有其他。像這種貪官污吏早已天良喪盡，人格掃地，如果還叫他們鎮鎮治國，頭煞的不但新中國定不成，就連現在的半壁河山都要被他們斷送掉。因此；這

獨行政機關一定要打破，另選適合抗戰建國需要的強有力的民主清廉的新政治機構。所以目前我們必須舉國上下齊心協力促進民主憲政之實現，經過憲政的道路來達到改革行政機構的目的。只有實現民主政治，各抗日愛國的黨派階層都有了平等的合法地位，人民有了民主自由，成立了各級的民意機關，集中了全國人材，國家大事取決於人民，政府人員執行民意，他們由人民選舉，對人民負責，受人民監督，聽人民罷免，這樣貪污腐化的份子自然絕跡於行政機關，徇私同法的罪行也自然一掃而光。新民主共合國的基礎才能奠定。所以憲政又是建立三民主義新中國的必經條件。

第三，我們要實行新民主主義的憲政，現在我們處在什麼環境中，要行什麼樣的憲政呢？世界上有幾種憲政。那些名為立憲國家，實係封建軍閥專政，如日本等等且不去說他，就是歐美的所謂立憲民主國家根本就是資產階級少數人的民主，現在更露骨表現出極少數的財政資本家專政。因為資產階級國家的憲法，都是從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的信念出發。採蓄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的私有制度和剝削人的兩個極端對立階級的存在，在一個極端上是坐落毫無保障的大多數勞動群眾，在另一極端上則是生活有保障的階級狹窄的少數不勞而獲的人以及其他等等。資本主義國家的憲法，就是反映資本主義制度，以經濟私有制度為基礎把充用立法的方法鞏固起來，以保證少數資本家對於社會實行國家領導（專政）。憲法之所以需要，是為了鞏固便利於有產階級的社會秩序。以便他們用合法的手段去把持政權來壓迫廣大人民。他們的選舉是取財產，居住，學識等等來限制，使廣大勞動群眾不能參加。這是假民主，不是真民主，因此，我們不能採取這種憲政。

現在世界上另有一種唯一的真正民主主義的憲法，這就是蘇聯的憲法。蘇聯憲法是以其

成了的社會主義社會為基礎，把一切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作為社會主義公有制，消滅了人對人的剝削和剝削階級，消滅了大多數人貧困和少數人揮霍的現象，消滅了失業現象，實行了「不勞動者不得食」的原則，勞動成為每個有工作能力的公民的義務和光榮的職責。蘇聯憲法是反映社會主義經濟制度，以社會主義公有制為基礎，把它用立法的方法和光榮的職責。蘇聯憲法的憲法及世界上極好的真正民主主義的憲法，這樣真正的民主政治創造了新世界。但是中國現在還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國家，沒有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作基礎。因此，蘇聯憲法雖好我們也不能採用。

現在我們要實行的憲政是新民主主義的憲政，是以我們二十年來抗戰中所得來的社會經濟的真實基礎為根據的憲政。這種新民主主義是與抗戰建國相適應的。首先他必是反帝的，即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民主。他不為一個階級或少數資產階級及一個政黨所專有，而是在階級、各黨派、各民族、除了漢奸賣國賊而外都有平等權利的「全民性的民主」。他是為了堅持團結反對分裂，以求得抗戰勝利的基本條件的民主。其次他必是反對封建、反官僚、反貪污腐化、反一切專制黑暗勢力的民主，他是為了反對倒退堅持進步以求得政治光明的民主。我們要求國民黨實行孫中山先生的遺教，即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發表的中國國民黨宣言上所說的

「現行代議制度已成民權之害，階級選舉，易為少數所操縱。欲踐民權之真義，茲有下列之主張：甲，實行普選制度，廢除以資產階級為標準之階級選舉；乙，以人民集會或總投票之方式，直接行使創制、複決、罷免各權；丙，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絕對自由權。」

又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的宣言說：

「國民黨之民權主義，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即為國民者，不但有選舉權，且更有創制、複決、罷免諸權也。……近世各國，所謂民權制度，往往為資產階級所專有，遂成為壓平民之工具，若國民黨之民權主義，則為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數人所得而私也；……民國之民權，惟民國之國民乃能享之，必不輕授此權於反對民國之人，使得藉以破壞民國。詳言之，則凡真正反對帝國主義之個人及團體，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權利；凡賣國國民，以効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無論其為團體或個人，皆不得享有此等權利。」

這就是說：孫中山先生主張第一，民權不能為少數資產階級所專有；第二，直接民權是由人民經過集會或總投票方式直接行使創制、複決、罷免各權；第三，人民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絕對自由；第四，剝奪賣國國民的人們關於上述的權利。因此，我們主張新民主主義的憲政是不違背孫中山先生三民主義的遺教的。

第四，民主是不易得來的，要廣大民衆自下而上的努力爭取。前面已經從憲政與抗戰建國的關係中說明了它的重要性，又指明了這種憲政應該不是形式上代表多數實質上少數壟斷的虛偽的資產階級的民主，而應是廣大的代表一切抗日人民利益的新民主。

這種新民主是我們大家在抗戰中創造了新的基礎所產生的，是我們大家迫切需要的。但是能不能坐待上層自願的把戈交給我們呢？不能的。

今天我們的民主必須要靠辯家自下而上的和一切反民主的頑固派展開堅決的鬥爭，克服他們的才能得到。雖然中國要實施憲政已是不容爭辯的真理，但仍有人企圖假借各種毫無根據的理由，來延緩憲政的實施，不許人民參與政治。他們藉口說老百姓都是愚蠢無知的，不能自治必須等待政黨訓練好大批人員派下去領導他們，然後才可以談自治，行民主；而却又遲遲

不辨地方自治，一延再延，直進到遙遠無期。況且這樣的自治就是實行了，還是一切操之於政府。如博羅四川要花費二萬多金銀特別訓練一批人員自上而下派來替人民辦自治，如果自治落在這些假治人手中，還不是假自治的羊頭賣官治的狗肉。在抗戰過程中許多事實早已說明了他們的謊報。如敵後方就有不少這樣的例子，有些縣長平日蕩風灑灑，斯民，但聽說敵人要來，立刻逃之夭夭，民家自己起來保衛鄉里，打退敵人，建立新政權，人民自己選愛戴的人來作縣長、鄉長，這些人清廉民主、堅持抗戰、保護老百姓的利益比舊縣長、鄉長好過千倍。這難道不足以駁斥那些人民無力自治的謬論嗎？不過我們一定要了解所有這些實行民主的地方，都是頑固份子自己逃跑了舊老百姓用自己的力量在萬分艱苦的情況下奮鬥得來的，而不是什麼人自上而下恩賜的。

我們還可以舉一個例子，就像敵甘寧邊區，過去軍閥統治的時代，民不聊生，根本沒有清明政治，更沒有什麼民主可言，但當共產黨到了陝北，喚醒民衆，讓他們自己選鄉長，縣長以至於邊區政府主席，真正實行了民主政治，現在已經是全國民主的模範地區了。如果這一個模範中國西北角，經濟、文化都落後的地區，老百姓還能這樣成功的實行民主政治，那麼，我大後方的老百姓為什麼就無力實施民主政治呢？我們說，完全能夠的。抗戰以後，全國許多青年為擺脫敵亡即熱烈的動員起來了，他們是嶄新的人物，不會沾染官僚的惡習氣，黨派黨，勇於負責，在城鄉各地自動的作了許多救亡工作，而且他們受老百姓愛戴。如果由老百姓選出來，他們是合老百姓血向相調的，比起那些高高在上欺壓老百姓的油滑官吏，那真是天壤懸殊。

總而言之，問題的關鍵絕不在於老百姓無力運用民主的權力，而在於有人硬要強奪去他們的民主權力。現在這般頑固派還很猖獗，我們決不能夢想民主可以容容易易的從上而下得